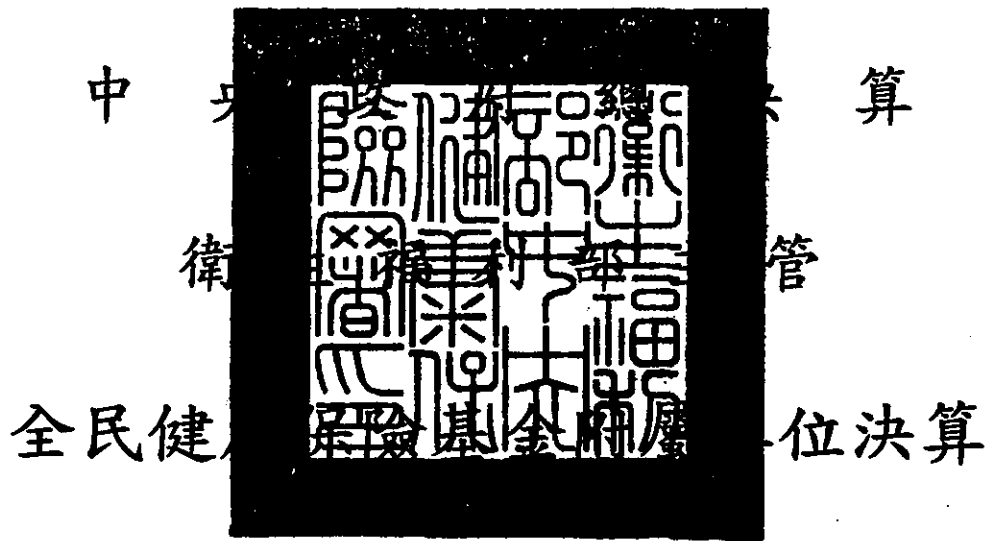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部分)

。 審 定 決 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1
二、收支餘絀情形	21-22
三、餘絀撥補實況	22
四、現金流量結果	22-23
五、資產負債情況	23
六、其他	23-25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27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28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29
四、平衡表	30-32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33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3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5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36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7
六、醫療成本明細表	38-39
七、保險成本明細表	40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41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42
十、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3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44-45
十二、資產報廢明細表	46-47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4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50-51
十五、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52-53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4
十七、員工人數彙計表	55
十八、用人費用彙計表	56-59
十九、所屬作業單位收支概況表	60-61
二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3
二十一、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4

甲、總 說 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05)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05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 2 個月者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及「設籍但中斷投保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05 年(統計 1 至 12 月保費)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6.9 億元。
-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作業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14.5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3.8 億元)。
-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第28條，自101年7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截至105年12月底，僅北、高二市政府累計欠費約新臺幣(以下同)230億元。其中本金計約193億元(北市47億元、高市146億元)、利息計約37億元(北市24億元、高市13億元)。

B、欠費催收情形：

- (A) 為確保債權，北、高二市政府欠費已移行政執行，並分別查封 2 筆及 49 筆土地。另 105 年 5 月配合高雄行政執行署執行作業查報高雄市政府 22 筆土地。
- (B) 北、高二市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併衍生利息，已提分年攤還之還款計畫，分別預計於107年及109年還清欠費。截至105年12月底，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a、臺北市府：該府就應償還之欠費本金及利息，提出 4 年還款計畫(104 年至 107 年)，105 年(含)前之還款計畫已全數落實執行。
- b、高雄市政府：該府就應償還之欠費本金及利息，提出 7 年還款計畫，欠費本金配置於 102 年至 108 年償還，欠費利息配置於 103 年至 109 年償還。102 年及 103 年還款計畫已全數落實執行，其餘欠費該府已於 105 年 9 月函提修正還款計畫。

(C) 中央介入協助解決：

行政院為協助解決北、高二市政府非設籍該市住民健保欠費，自99年度起按北、高二市政府實際繳納欠費數補助5成，分年協助。又考量北、高二市政府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105年修正協助原則，於協助臺北市府金額不變前提下，以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

(5)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A、依 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73 條規定，自 104 年納入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另行政院配合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撥補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算不足數 627 億元(104 年度為預估數)。

B、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第 45 條規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定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款，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並應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福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納入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修正為 7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 105 年度補列 104 年度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所增加之待撥數 116 億元。

C、截至 105 年 12 月底，102 年至 105 年度是項政府應負擔經費合計為 1,903 億元，已撥付 1,198 億元，待撥付 705 億元，其中 471 億元行政院將逐年攤撥 157 億元，其餘 234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每年挹注約 400 億餘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且安全準備提撥已達 3 個月醫療費用支出，自 105 年起，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費率分別由 4.91% 及 2% 調降為 4.69% 及 1.91%，且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健保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 (5) 本署依據 104 年 11 月 20 日健保會委員會議研訂之「全民健保財務平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考量人口變動趨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成長率，以及影響健保財務重要政策等因素，以高、中、低三種方式推估保險收入與成本，評估其對健保財務之影響，研提「106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方案暨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建議修正方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健保會第 2 屆 105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另收支連動機制建議修正方案，由於健保會委員並未達成共識，將留待下年度續行檢討改進。

(6)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定。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05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4.912%(投保人口成長率校正後為 4.582%)，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A、西醫部分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B) 基層院所開放 1 項跨表項目。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與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F)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西醫調整及新增修訂項目 187 項。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I) 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規劃於105年3月1日實施Tw-DRGs第3-5階段，考量各界對於ICD-10-CM/PCS同步實施，及部分規範仍有疑義，故暫緩實施。暫緩期間，本署持續與專科醫學會、臨床醫師溝通，蒐集各界意見並據以調整支付相關規範。

B、中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新增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E) 新增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F) 新增及檢討支付通則5項，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31項。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B)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C) 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D)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牙醫新增及調整24項。

D、其他部門

- (A) 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B) 持續辦理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居家醫療、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服務，針對醫院忠誠病人，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減少檢查(驗)及用藥重複等浪費情形，並自105年起新增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整合門診，期能擴增服務對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b、持續辦理「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自 103 年起推動本計畫，已有 177 家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參加。103 年收案 1,626 人，104 年收案 3,302 人，105 年收案 4,048 人，87%功能有進步，身體功能(ADL)由嚴重依賴進步至功能獨立(39 分進步至 64 分)，86%病人順利返家，病人滿意度達 86.9%；幫助失能者恢復功能返家，成效良好。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E) 鼓勵醫院強化住院病歷管理暨寫作品質，提升國際疾病分類 ICD-10-CM/PCS 編碼品質，以及作為日後支付制度研修之前置作業準備。另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償還紓困貸款，105 年共協助 20,573 人，協助金額約 2.4 億餘元。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金額約 239 億餘元，補助人數約 320 萬餘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2,339 件，金額約 1.70 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8,489 件，獲補助金額共 2,578 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9.1 萬件，金額為 26.39 億元。

D、緊急醫療保障措施

對暫時無能力繳納健保費民眾，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受理 1,069 件，金額約 3,706 萬元。

E、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

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全面解卡，民眾只需「辦理投保，就醫無礙」，至於全面解卡後，對有欠費者仍繼續提供分期繳納、紓困基金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欠費等多項協助措施。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6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包含洗腎、復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05 年 1-9 月，額外投入費用約 3.8 億元。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至 105 年計 414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3,057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260 萬人，占較需照護族群 551 萬人之 47.2%，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模式已為臺灣基層醫療及民眾所接受。

(2) 本計畫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A、在臺灣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 B、醫療群診所與 157 家醫院之垂直合作，提供轉診服務 215,079 人次、共同照護門診 5,621 診次、提供 24 小時諮詢專線 34,021 通、辦理社區衛教、宣導等服務，提升基層診所服務品質。
- C、收案對象經醫療群照顧，105 年 1-10 月醫療群固定就診率高於去年同期平均值、會員轉診率高於應照護族群 50 百分位。
- D、收案對象各項預防保健檢查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 65 百分位數，有助於提醒「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 A、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 B、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四年，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56.7 億元，103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103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82.1 億元，104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104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1.8 億元，105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D、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每季定期檢討專利逾期 5 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102 年調整藥品計 2 品項，103 年調整藥品計 14 品項，104 年調整藥品計 34 品項，105 年調整 32 項。
- E、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 F、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自 100 年起以系統化辦理價量調查作業，以每 4 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負差額項目或新功能類別品項，每二年調查一次。針對申報點數成長快速，或市場價格明顯扭曲者，得列入機動調查。101 至 104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調降費用為 18.1 億點，105 年價量調查調價部分，預估一年減少醫療費用申報點數約 0.89 億點。
- B、自 104 年 7 月起修訂新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價量協議規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收載時預估費用未達三千萬，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三千萬者，同屬價量協議類別之新收載同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於價量協議期間，併同辦理。
- C、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7. 精進推動病人證據納入新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計畫

- (1) 本署已於 104 年度推動本計畫，已完成包括病人(病友團體)或照顧者經驗分享之待審新藥物之條件、病人(病友團體)或照顧者經驗分享之問卷內容、新藥物病人經驗分享資訊平台建置、資料應用於醫療科技評估審議之流程作業等工作計畫目標。
- (2) 為加強病人證據納入健保給付，於 105 年度繼續推動本計畫案，以朝平台精進化與鼓勵病友參與新藥及新醫材意見分享，以落實程序正義。105 年度工作完成內容如下：

- A、精進病人(友)意見分享平台之相關專業資訊可近性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A) 要求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建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或修訂藥物給付範圍時，須於送審資料中提供 300 字內易於閱讀之產品簡要說明，供本署審查後放置於意見分享平台。
- (B) 另將該意見分享平台劃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意見收集中」(維持原網頁內容)及「已排入議程」等兩項頁籤，其中「已排入議程」之平台內，已將本署完成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及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議程內容完成連結，並規劃提供提問管道，以方便病友查詢及提問。

B、推廣使用病友意見分享平台

- (A) 105 年 2 月 16 日邀集病友團體代表討論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作業要點時，向病友介紹本作業平台，並鼓勵參加會議之代表向所屬會員推廣使用。
- (B) 105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將本平台介紹給共同擬訂會議代表，成員包括醫療提供者、消費者、專家學者等代表。
- (C) 105 年 6 月 6 日向本署長官及同仁報告「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介紹」，推廣平台使用、以利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給付決策。

C、邀請病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 (A) 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病友意見分享列入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新藥計 4 件，經評估各品項之病友意見分享品項非為再次建議之案件，故無邀請病友團體到會表達意見。
- (B) 惟為使會議代表瞭解病友對於新藥物使用的期望與需求，本署將病友的意見彙整於會議資料代為傳達意見。

D、訂定病友平台作業

- (A) 本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邀請病友團體就本署所擬「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草案，充分討論，並經 105 年 6 月 16 日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938 號函)公告實施本作業要點。
- (B) 前揭要點中，為使病友到會表達意見，對於本保險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審議不納入健保給付或廠商不同意支付點數之新藥物，經廠商再次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且病友團體於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有表達意見，經本署評估有具體意見，將以正式書面邀請病友團體代表 2 名至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以及與會議代表互動，以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8.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2) 105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情形：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693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49 家次、西醫診所 325 家次、中醫 74 家次、牙醫 72 家次、藥局 143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30 家次。

B、主動辦理醫療費用申報異常查核專案：105 年度共辦理 3 項全國性查核專案，經篩選分析後訪查 159 家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中查獲涉及違規者有 128 家次，均依規定核予處分。

C、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299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73 家次、扣減費用 135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74 家次、終止特約 17 家次。

D、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86 家次。

9.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10.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A、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 24 日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684 號令發布修正第 5 條條文，增列「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

B、另為增進民眾對本保險醫療品質之瞭解，提供更豐富之就醫選擇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訊，並敦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經收集各界意見、諮詢專業團體，並依規定提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719號令發布修正第2條條文附表1、附表2。

C、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58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105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53 項。

D、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5 年第 2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4 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有 722 萬人次上網瀏覽。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中開發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可定期產製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回饋個別醫療院所改進參考。

(3) 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A、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於 102 年 7 月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並於 105 年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及查詢項目，發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系統資訊包括醫療院所申報之西醫用藥資訊、檢查檢驗項目、手術項目、凝血因子及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項目等資訊，並以頁籤方式收載於同一查詢平台，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就醫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就醫用藥把關。

B、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22,708 家院所查詢使用，主要包括全部醫院（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5 家、地區醫院 385 家）、約 83.8 % 的基層診所共計 16,654 家（99% 西醫基層計 9,784 家、52% 中醫診所計 1,783 家、78% 牙醫診所計 5,087 家）、93% 藥局計 5,51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家；查詢醫事人員數 58,817 人，總查詢病人數計 20,631,037 人，查詢次數 302,007,444 人次。分析 105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門診病人之藥理別跨院所用藥日數重疊率變化情形（包含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及安眠鎮靜劑），藥歷查詢病人組統計並與去年同期比較，105 年前 2 季呈現降低態勢，進一步細分為慢箋及非慢箋二類統計用藥日數重疊率情形，藥歷查詢病人之慢箋及非慢箋用藥日數重疊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均呈現降低情形，顯示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有成效。

11.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A、進行 105 年度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功能移轉作業，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 移轉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將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 22 個子系統，移轉至 Web-Based 作業環境運作。

(B) 強化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資料安全防護功能：為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強化資料安全防護能力，將財務核心系統所產出之報表及媒體檔進行加密處理。

(C) 收集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執行效能紀錄：相關應用程式修正時同時收集相關 log 機制，作為將來建置收入面系統風險管理作業前置準備。

B、完成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開發：

(A) 以主題導向開發各項投保行為與保險費相關彈性分析及試算功能模組，將資料依據分析主題進行資料彙整、轉換，提供指標即時查詢、報表產製及長期趨勢統計分析。

(B) 建構收入面政府對外公開資料所需相關資料檔，並建立與本署現有資料開放服務平臺介接方式。

(C) 補充收入面相關業務所需報表，主要包括納保、保費收繳、公務統計等例行性作業報表。

(D) 於資料辭典系統 (DD) 新增補充本系統收載及運算產生之相關檔案資料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C、透過 e 政府服務平台介接，提供健保承保相關資料查調作業，項目如下：
- (A) 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明細查詢。
 - (B) 保險對象繳費紀錄查詢。
 - (C) 保險對象欠費資料查詢。
 - (D) 保險對象健保卡領卡紀錄查詢。
 - (E) 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
 - (F)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名冊查詢。
 - (G) 投保單位保費計費明細查詢。
 - (H) 投保單位繳費紀錄查詢。
 - (I) 投保單位欠費資料查詢。
- D、因應「0206 震災」對相關受災戶進行濟助措施，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將 0206 受災戶名單轉入承保系統經濟困難資格檔，供後續相關作業處理使用。並於開計 1 月份至 6 月份保險費期間，調整保費計算程序及程式，使受災戶之健保保險費得以緩繳順延。
- E、完成健保卡例行發卡系統修正，新增註冊服務所需相關功能，由系統主動為申辦或換發健保卡者執行健保卡註冊服務。
- F、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移送機關即時傳送各項執行案件資料至行政執行分署，取代現行以電子郵件或實體光碟之傳遞。完成移送案件、異動通報及傳繳通知等媒體資料相關程式修改。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始，由高屏業務組對應執行署高雄分署，以 email 及資料交換平台雙軌作業的方式，進行移送案件、異動通報及傳繳通知等，各項媒體資料的上傳檢核及傳送作業。
- G、因應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需要，於 105 年 3 月提供財政資料中心 104 年度健保費第 1、2、3、6 類個人繳納證明媒體檔。
- H、完成署外指定公所在地製發健保卡相關程式開發及建置事宜：
- (A) 為解決偏鄉地區民眾，須長途跋涉才能即時領到健保卡問題，在指定鄉公所洽商在地合作製發健保卡。此需求事涉健保卡例行發卡系統、製卡程式、製卡設備、白卡運送等相關事宜，於 105 年 4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作業方式。
 - (B) 配合本作業新增承保例發系統簡易畫面，提供公所所能檢視最少的資料，達到可受理製卡的需要。105 年 5 月初建置於測試伺服器，供公所先行測試。105 年 5 月 18 日至大安區公所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遠端遙控軟體(VNC)連線至製卡中心製作卡片，測試透過 VPN 連線至製卡中心並產製出健保卡。

(C) 105 年 6 月 14 日於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正式上線開始製卡，其後配合各分區業務組規劃時程，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陸續完成 10 個指定公所在地製發健保卡作業上線。

I、配合「健康存摺 2.0 版」上線，完成系統調整：

(A) 於健康存摺網頁「投保資料專區/目前承保狀態」中提供承保相關加保狀況資料，由原來最多只提供三位眷屬姓名承保資料，更新為帶出所有眷屬資料。

(B) 原提供下載之三張承保財務 html 報表(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保費計費明細、保費繳納明細)，新增於網頁直接顯示功能。

J、完成顧客服務系統功能擴充：

(A) 配合北區業務組參加 106 年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及推動「創新智慧服務平台建置及營運計畫」，擴充顧客服務系統相關功能。

(B) 經確認新增功能需求及可行性，依優先順序排列，於顧客服務系統新增 8 項功能作業，於 105 年 8 月間進行開發，105 年 12 月 5 日上線。

K、完成 105 年度補充保費股利利息開單作業：

(A) 本年起股利、存款利息之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提高到 2 萬元，於開計 104 年該 2 項補充保費繳款單時，併同 102 年及 103 年度累計應繳金額 300 元以下，暫未開單之小額款項一併開出。

(B) 配合相關作業時程，於 105 年 6 月中旬完成媒體產製及線上列印作業程式。

(C) 配合各分區作業時程分批產製委外寄發媒體檔，迄 105 年 9 月中旬完成全部開單作業，105 年度總開單人數 1,895,556 人。

L、完成介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繳費系統開發建置：

(A)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稱聯卡中心)為公務機關服務臨櫃民眾得以信用卡繳交各項費用所建置之平台，並開放所有發卡機構共享。

(B) 105 年 5 月 16 日進行信用卡繳費平台建置，並將「推動臨櫃信用卡刷卡繳交健保費及健保卡工本費規費」列為重大政策亮點計畫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C) 信用卡進行繳費作業，可分為繳交健保卡製卡工本費及健保保險費兩種類別。健保卡製卡工本費收入不涉及後端承保財務系統之銷帳流程處理，105 年 8 月 1 日於北區 4 個聯絡辦公室完成開通，105 年 8 月 8 日完成刷卡機安裝及測試，提供臨櫃信用卡繳納健保卡工本費服務。
 - (D) 繳納健保費部分涉及繳費、銷帳、退費、會計傳票等連串的帳務處理，105 年 8 月 12 日就信用卡扣帳流程、檔案格式內容、作業畫面、交易結帳時間、對帳單擷取時間等項目確認。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繳款單臨櫃信用卡交易系統」開發，交付業務組同仁進行測試。105 年 9 月 2 日對本署同仁進行實體信用卡扣款作業程式操作示範。
 - (E) 105 年 9 月 8 日起於北區業務組各聯絡辦公室試辦信用卡繳交健保費作業。105 年 10 月 3 日各分區業務組全面正式上線。
- M、外單位資料交換作業：
- (A)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移送機關資料交換平台案，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協助北區業務組安裝資料交換平台登入作業，進行資料交換測試作業。
 - (B) 配合銓敘部全國公務人事費用支出暨互核資料交換作業調整，依銓敘部每月 25 日以 SFTP 方式，按月交換提供母體資料，比對前一月份計費資料，於 105 年 8 月開發、測試完成，105 年 9 月上線，往後每月 25 日定期執行。
 - (C) e 政府服務平台介接 WebIR 測試環境建置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並由本署業務單位進行測試。於 105 年 9 月底提交新增系統介接申請表單，10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各分區業務組承辦人員 WebIR 教育訓練。
- N、開發介接「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系統：
- (A) 內政部移民署開發「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於 105 年 7 月初提供 API 供各機關進行資料介接查詢，規劃運用該服務建置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居留資料、入出境資料之資料庫及查詢平台。
 - (B) 105 年 7 月中旬進行初步需求討論，105 年 8 月配合業務需求將本作業列為最優先開發。105 年 9 月初行文移民署申請 IP 權限，並進行確認需求與操作方式，初步確定新增承保系統查詢畫面與移民署雲端介接，分別處理外籍及大陸港澳居留資料和入出境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C) 105 年 11 月底完成移民署雲端資料介接外國人居留資料更新作業單筆查詢作業。另介接大陸港澳居留資料更新作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署內測試建置，正進行跨機關測試中。

- O、配合 105 年度查核作業，完成投保身分、投保金額、補充保費等 15 項專案資料比對作業。
- P、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工資調整生效，本保險第 1 類最低投保金額調為 21,009 元，爰配合修正本署線上加退保系統及單機版保費計算程式。
- Q、持續強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強化線上轉帳繳費及查詢，第六類保險對象停復保申請及健保卡申辦預約領卡功能。
- R、持續改善強化「健保卡註冊網路服務」作業。
- S、建置完成「多元憑證整合平台」，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功能新增可支援不同作業系統如 Windows/Mac/Linux 及不同瀏覽器 IE/Chrome/Firefox/Edge 等，提供不同作業環境，方便民眾及投保單位有更多選擇。
- T、配合行政院政策，新增雲端認卡系統機制，提供外機關如國稅局申報綜所稅可使用健保卡線上認證確認個人身分。

(2) 支出面

- A、配合本署自 105 年 1 月起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之診斷及處置代碼全面單軌申報美國 2014 年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10-CM/PCS，相關醫療資訊系統導入 ICD-10-CM/PCS 建置上線及執行事宜。
- B、建置全國牙位資料庫及牙位更正系統及全國牙位歸戶資料庫，提供特約醫事機構申報牙醫相關資料時建立牙位更正之管道，以利公開資訊可正確完整呈現。
- C、在有限醫療照護財源下，為增加病患使用藥品之可近性及確實將具有成本效益的藥品納入健保給付、減少非醫療必需藥品之使用，完成建置藥品核價及特殊材料價量調整電子化作業。
- D、因應本署「急性後期照護」擴大辦理及人口老化，伴隨著疾病型態慢性化、照護內容複雜化，完成建置及整合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資訊系統作業，以達全人照護概念
- E、為建構收治個案全方位資訊的共享平台，強化團隊內醫療機構連結，針對個案提供以病人為主之整合式照護服務。完成「照護資訊共享平台」之「基本資料」、「照護計畫」、「交流討論」、「2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小時電話諮詢紀錄」、「五大類醫事人員訪視紀錄」及「照護團隊成員」六大頁籤所有功能並建置上線。

- F、建置醫療申訴系統，將民眾所反映之「醫院作業流程」、「醫療人員服務態度」、「醫療給付疑問」、「個別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等就醫問題案件予以電子化，並具體完整記錄，便於使用者案件查詢、列管、資料分析，透過系統產製之各式統計報表，分析成效，及提供主管人力規劃參考。
- G、建置特約機構合約文件及印鑑管理系統，將特約醫事機構簽約之印鑑及相關文件透過本系統以實體檔案儲存，提供使用者快速查詢與閱覽並易於追蹤控管。另配合建置「特約院所電子化續約」，於健保資訊服務網線上進行續約作業，以節省醫療院所舟車往返時間及減少雙方行政人力支出。
- H、為提升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各項作業、資訊技術及院所網路問題之諮詢服務品質，並減少現行紙張使用量進行電子化作業，完成建置 IDC-整合式資料中心客服系統。
- I、為與署內醫療主機資料庫版本及中文內碼之一致及提升資料庫效能，進行健保資訊服務網包含 Internet 以及 VPN 相關作業系統程式之轉換及處理，完成健保資訊服務網資料庫升級及中文碼轉換(21 項系統)作業。
- J、建置審查醫藥專家遴聘，開發對外網頁服務，接受外部單位提報推薦審查醫藥專家名單，完成審查醫藥專家遴聘 E 化作業。
- K、專業審查系統強化暨新增功能，將事前審查、醫療費用抽樣審查案件資料處理功能予以強化，並將門診申復案件、住院申復案件、住院 Tw-DRGs 案件、重大傷病案件之數位化審查納入。
- L、總額點值結算作業：為確保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的照護品質，完成 105 年各項試辦計畫及個案作業與例行性總額部門費用之結算作業規劃與開發。
- M、擴充醫療影像資料傳輸作業功能，提供爭審會醫療影像資料電子檔（包含文字檔、醫療影像檔、電子病歷或病歷電子檔等），取代醫療院所重新準備爭審資料與郵寄之流程。
- N、建置醫療影像 PACS 集中化系統，提供即時遠端跨區審查，並強化醫事機構醫療專業化審查上傳資料之處理速度，完成醫費抽審、事前審查案件對外收載新網頁服務程式，且建置新系統於臺北、臺中兩大機房，完成建置備援及切換服務作業，以提供系統不中斷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O、印表機集中化管理作業，建置完整印表管理系統並完成專審各類報表列印系統採集中化管理，將專業審查清單或報表電子化，提供審查醫藥專家可線上調閱相關參考資訊。
- P、VPN 共通傳輸平台更新為 3.0 版，大幅擴充單一檔案容量及支援度，同時建置專屬之後端處理主機，提升院所使用醫療影像傳輸、費用申報及雲端藥歷批次下載之便利性。
- Q、對外服務主機資料庫平台進行移轉，VPN 與 Internet 資料庫主機 AIX 版本升級、Oracle 版本升級為 11g、中文碼改為 Unicode。
- R、建構雲端資料歸戶作業資料庫主機環境，汰換更新臺北及臺中二地對外服務資料庫主機，提升大量醫療資料同步效能及時效。
- S、用藥關懷系統新增 3 個新管制藥品成分收載，完成相關資訊系統調整及修改作業。
- T、雲端藥歷系統強化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在原有雲端藥歷以外，再開發完成檢查檢驗結果、出院病摘、牙位及手術、復建、中醫等新頁籤服務，逐步開放各層級醫療院所進行查詢。
- U、健康存摺大幅改版為 2.0 版，簡化使用者登入程序，新增就醫紀錄圖形介面化、疾病評估，個人健康行事曆，自我生理量測數值登載，APP 也一併改版等應用服務，收載資料年限從一年擴充為三年，協助民眾掌握個人健康大小事，做好自我健康照護管理。
- V、「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新增多項便民醫療服務如事前審查、自墊核退進度、重大傷病申辦等查詢功能，慢箋條碼掃描藥袋功能幫助民眾作好自我用藥管理，新增急診待床查詢便利外界得知各重症醫院急診收容狀況，強化院所看診時段查詢提供長假期開診狀況及所在地附近院所相關資訊。

12. 確保聯合門診中心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 (1) 105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整體營運收支相抵，短絀約 1,454 萬餘元，相較預算短絀 1,585 萬元減少短絀約 131 萬元，自年初開始，逐月監控整體營運量及成本支出，降低審查核減率，維持「小而美」之經濟效益應診量、精簡人力及提高員工服務水準。惟受健保基層總額點值持續偏低、人員移轉作業及員工陸續離職(退休)出缺不補，加上各醫療院所指派醫師支援意願降低等因素影響，導致診次縮減及應診人次逐漸下降，故財務收支仍未能平衡。
- (2) 105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提供多元化醫療及衛教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慢性病患照護，持續配合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及分級轉診作業，並辦理流感預防接種，加強傳染病防治作業。另配合本署政策，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設置健康存摺存取服務，免費辦理各類衛教保健宣導活動，診間提供雲端藥歷查詢，間接為本保險節省醫療費用支出，105 年度辦理各項服務情形如下：

A、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 (A) 賡續延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主治級以上醫師應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105 年度共聘請 121 位醫師擔任門診診療工作，其中公立醫院醫師人數計 42 位，約占 35%。
- (B) 加強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發給作業，協助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減少候診之苦。
- (C) 增設主動提醒檢查異常與門診預約複檢之服務。
- (D) 實施診間電腦化及 X 光攝影 PACS 系統等醫療輔助，有助於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E) 持續提供多項醫藥營養諮詢服務，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以增進保險對象醫療衛生及保健知識。105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計辦理 288 場次診前雲端藥歷重複用藥宣導及個人衛教指導，提供醫療、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約 92,824 人次；彰顯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慢性病患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之特色。
- (F)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設置全自動電子血壓計，免費提供保險對象量血壓服務，105 年度共提供 82,792 人次之服務。

B、提高行政效率及人員素質方面

- (A) 持續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提高人員專業能力及行政效率：
 - a、105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共參加醫護在職教育訓練 43 場次，有 229 人次參加；CPR 訓練 2 場次，有 261 人次參加；印發預防保健、疾病照護及飲食治療等衛教單張 24 種總計 4,800 份。
 - b、除參加護理、藥事、物理治療、檢驗、放射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外，並選派人員參加 105 年度資安教育、消防教育及採購相關實務研習課程共 10 場次、計 114 人次參加，冀以提升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素質暨專業知識、增進業務服務效能，鼓勵同仁利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獲取各項學習課程資訊，並進而多元學習並朝全方位「學習型公務人員」之目標努力。
- (B)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業務提出討論與建議；另為提升第一線員工服務作業品質，如服務態度、作業處理流程及效率，遇有醫療糾紛等問題，隨時抽查訪視，適時予以處理，並紀錄於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診室日誌與處理紀錄表，陳報主管，且針對態度不佳同仁予以適時導正。

C、擴大服務範疇方面

- (A) 於一樓設立連續處方箋再次領藥窗口，為持有慢性病處方箋患者大幅縮減批價領藥時間。
- (B) 為提升病患回診，診間預約功能開放期間至 8 個星期。
- (C) 依據保險對象需求，繼續提供多項健保不給付服務項目：包括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液態氮冷凍治療、電腦驗光及眼鏡配方、避孕器取出、X 光片燒錄、自行購藥及提供診斷書等服務。
- (D) 辦理各類健康檢查：
 - a、持續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癌症標誌檢查及體格檢查等健保不給付之體檢服務。
 - b、105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人次為 795 人次，子宮頸抹片預防保健檢查為 561 人次，自費體檢健康檢查部分共服務 779 人次。
- (E) 持續推動志工服務制度，截至 105 年 12 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共計有志工人員 65 人服務洽公及就診病患。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577,245,660,369.76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597,652,466,000.00 元，計減少 20,406,805,630.24 元，約 3.41%，主要係因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費率調降及本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爰未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以致保險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91,286,176,880.48 元，係醫療成本、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及行銷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600,048,204,000.00 元，計減少 8,762,027,119.52 元，約 1.4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減少，致依法提存安全準備隨之減少，及總額醫療費用部分專款項目結餘，致保險給付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4,027,829,482.00 元，較預算數 2,382,179,000.00 元，計增加 11,645,650,482.00 元，約 488.87%，主要係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73 條規定，調整補列 104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 116.01 億元，屬以前年度保費收入，以雜項收入列帳，致雜項收入實際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數較預算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857,645.00 元，較預算數 2,292,000.00 元，計減少 434,355.00 元，約 18.95%，主要係資金運用所產生之買賣票券交易手續費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4,544,673.72 元，較預算數短絀 15,851,000.00 元，計減少短絀數 1,306,326.28 元，約 8.24%，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結束營運規模逐步縮減，實施人員精簡措施，相關成本擲節開支，以致短絀數較預計減少。
-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賸餘 18,557,249,998.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全數提存安全準備，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247,428,014,046.00 元，折合約 5.22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絀，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各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絀、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絀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絀」，爰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一) 賸餘之部

本期無賸餘數，前期未分配賸餘 2,462,624.18 元，填補累積短絀 2,462,624.18 元後，無未分配賸餘。

(二)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14,544,673.72 元，除撥用累積賸餘 2,462,624.18 元填補短絀外，其餘撥用公積填補 12,082,049.54 元，無待填補之短絀。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3,492,000.00 元；其中本期短絀 14,544,673.72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24,698,036,673.72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00,180,526.00 元，係減少準備金 34,540,840,554.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702,663.00 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036,606,792.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125,080,024.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79,395,875.00 元、增加其他資產 280,000.00 元。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852,351.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171,460.00 元、減少其他負債 65,023,811.00 元，減少基金 150,000,000.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55,669,820,175.00 元，係期末現金 72,683,757,518.00 元，較期初現金 17,013,937,343.00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 344,834,887,188.86 元，包括流動資產 254,692,761,615.86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4,071,003,744.00 元，固定資產 357,653,922.00 元，無形資產 173,135,697.00 元，其他資產 5,540,332,210.00 元。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344,834,887,188.86 元，包括流動負債 96,857,194,381.00 元，其他負債 247,460,569,281.00 元，基金 930,000.00 元，公積 516,193,526.86 元。

六、其他

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結餘數 185.57 億元(包含 104 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不足數補列 116.01 億元)，爰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2,474.28 億元，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 自 84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歷年保險收支財務狀況(詳附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保險收入為 85,212.05 億元，保險成本為 82,737.77 億元，就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105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54%，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79%。

(二)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需求增加、醫療科技進步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財務自 87 年起已呈現逆差。為維持收支平衡，積極採取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分別於 91 年及 99 年兩次調整保險費率，有效改善全民健康保險的財務狀況，減少了收支逆差，惟健保財務仍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

(三)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並將健保費率由 5.17%適度降為 4.91%。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健保會，自 10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 (四) 嗣健保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議 105 年度保險費率時，建立以科學數據為基礎之審議機制，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據以審議 105 年度之一般保險費費率由 4.91%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由 2%調降為 1.91%)。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權責基礎下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2,474.28 億元，折合約 5.22 個月保險給付。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狀況 (權責基礎)

單位:億元

歷年	保險收入[1] ^{註1}		保險成本[2] ^{註2}		保險收支餘 絀 [1]-[2]	安全準備 累計餘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4/3~12月	1,939.91	-	1,568.47	-	371.44	371.44
85	2,413.27	-	2,229.38	-	183.89	555.33
86	2,436.40	0.96	2,376.14	6.58	60.26	615.59
87	2,604.81	6.91	2,620.40	10.28	(15.59)	600.00
88	2,648.94	1.69	2,858.98	9.10	(210.04)	389.96
89	2,851.70	7.65 ^{註3}	2,842.06	(0.59) ^{註4}	9.64	399.60
90	2,861.46	0.34	3,017.88	6.19	(156.42)	243.18
91	3,076.07	7.50 ^{註5}	3,232.62	7.12	(156.55)	86.63
92	3,367.60	9.48 ^{註6}	3,371.43	4.29 ^{註7}	(3.83)	82.80
93	3,522.43	4.60	3,526.73	4.61	(4.30)	78.50
94	3,610.92	2.51	3,674.27	4.18	(63.35)	15.15
95	3,818.92	5.76 ^{註8}	3,822.11	4.02	(3.19)	11.96
96	3,873.82	1.44 ^{註9}	4,011.49	4.95	(137.67)	(125.71)
97	4,019.75	3.77	4,159.30	3.68	(139.55)	(265.26)
98	4,030.89	0.28	4,347.87	4.53	(316.98)	(582.24)
99	4,608.27	14.32 ^{註10}	4,423.13	1.73 ^{註10}	185.14	(397.10)
100	4,923.76	6.85	4,581.96	3.59	341.80	(55.30)
101	5,071.77	3.01	4,806.46	4.90	265.31	210.01
102	5,557.09	9.57 ^{註11}	5,021.28	4.47	535.81	745.82
103	5,695.38	2.49 ^{註12}	5,181.44	3.19	513.94	1,259.76
104	6,409.71	12.54 ^{註13}	5,380.76	3.85	1,028.95	2,288.71
105	5,869.18	(8.43) ^{註14}	5,683.61	5.63	185.57	2,474.28
合計	85,212.05	-	82,737.77	-	2,474.28	
85-105年平均	3,965.34	4.54	3,865.20	4.79	-	

資料來源：保險安全準備提列情形表-依權責發生基礎:84年3月至105年12月

說明：84~104年保險收支金額為審定決算數，()代表負數。

註：1.保險收入=保險費+滯納金+資金運用淨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捐分配數+其他淨收入-呆帳提存數-利息費用

2.保險成本=醫療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未含手續費用)

3.8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因加強中斷投保開單結果。

4.89年保險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與財務收支監控之效果；若另包含921震災政府補助之醫療費用45.23億元，則當年之保險成本應為2,887.29億元，成長率為0.99%。

5.91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91年8月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91年9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4.55%。

6.9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受91年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保險費率調整為4.55%影響月數分別僅有5個月及4個月，而92年則為全年實施所致。

7.92年保險成本成長率下降，係由於自91年7月起西醫醫院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後，支付制度已全面改採總額預算支付，使保險支出能在合理成長範圍內有效控制。

8.95年保險收入成長，主要係95年2月16日將菸品健康捐由每包5元調整為10元，同時將用於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比例由原來70%調整為90%。

9.96年保險收入成長率下降，係由於平均眷口數自96年1月1日起由0.78人調降為0.70人，預估每年保險收入減少約88億元，雖自96年8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辦理投保金額分級表暨保險人應公告事項調整，惟影響月數僅有5個月。

10.9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4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5.17%；保險成本成長偏低，主要係以前年度總額結算調整數減列保險給付所致。

11.10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增加補充保險費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

12.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102年度行政院以安全準備餘額維持1個月保險給付之核算原則計算。

13.104年保險收入包含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差額489.94億元之補列。

14.105年保險收入包含依衛福部105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健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及第73條規定，計算104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補列116.01億元。

本頁空白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97,652,466,000.00	100.00	577,245,660,369.76	100.00	-20,406,805,630.24	3.41	593,839,444,390.45	100.00
醫療收入	166,952,000.00	0.03	210,548,159.76	0.04	43,596,159.76	26.11	288,113,683.45	0.05
門診醫療收入	166,952,000.00	0.03	210,548,159.76	0.04	43,596,159.76	26.11	288,113,683.45	0.05
保險收入	575,071,693,000.00	96.22	556,738,807,821.00	96.45	-18,332,885,179.00	3.19	569,434,851,678.00	95.89
保費收入	559,411,514,000.00	93.60	556,738,807,821.00	96.45	-2,672,706,179.00	0.48	569,434,851,678.00	95.89
收回安全準備	15,660,179,000.00	2.62			-15,660,179,000.00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2,413,821,000.00	3.75	20,296,304,389.00	3.52	-2,117,516,611.00	9.45	24,116,479,029.00	4.06
依法分配收入	22,413,821,000.00	3.75	18,770,835,017.00	3.25	-3,642,985,983.00	16.25	22,799,175,023.00	3.84
雜項業務收入			1,525,469,372.00	0.26	1,525,469,372.00		1,317,304,006.00	0.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048,204,000.00	100.40	591,286,176,880.48	102.43	-8,762,027,119.52	1.46	645,446,778,411.02	108.69
醫療成本	182,803,000.00	0.03	225,092,833.48	0.04	42,289,833.48	23.13	305,258,998.02	0.05
門診醫療成本	182,803,000.00	0.03	225,092,833.48	0.04	42,289,833.48	23.13	305,258,998.02	0.05
保險成本	599,656,106,000.00	100.34	590,791,089,376.00	102.35	-8,865,016,624.00	1.48	644,961,519,413.00	108.61
保險給付	572,191,219,000.00	95.74	568,332,162,121.00	98.46	-3,859,056,879.00	0.67	538,075,821,618.00	90.61
提存安全準備	23,556,516,000.00	3.94	18,557,249,998.00	3.21	-4,999,266,002.00	21.22	102,895,014,015.00	17.33
呆帳	3,908,371,000.00	0.65	3,901,677,257.00	0.68	-6,693,743.00	0.17	3,990,683,780.00	0.67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0.03	243,000,000.00	0.04	63,000,000.00	35.00	180,000,000.00	0.03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0.03	243,000,000.00	0.04	63,000,000.00	35.00	180,000,000.00	0.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95,000.00		26,994,671.00		-2,300,329.00	7.85		
業務費用	29,295,000.00		26,994,671.00		-2,300,329.00	7.85		
業務賸餘(短絀一)	-2,395,738,000.00	-0.40	-14,040,516,510.72	-2.43	-11,644,778,510.72	486.06	-51,607,334,020.57	-8.69
業務外收入	2,382,179,000.00	0.40	14,027,829,482.00	2.43	11,645,650,482.00	488.87	51,592,223,596.00	8.69
財務收入	1,462,803,000.00	0.24	1,271,639,216.00	0.22	-191,163,784.00	13.07	1,405,060,741.00	0.24
利息收入	1,462,803,000.00	0.24	1,271,639,216.00	0.22	-191,163,784.00	13.07	1,405,060,741.00	0.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9,376,000.00	0.15	12,756,190,266.00	2.21	11,836,814,266.00	1,287.48	50,187,162,855.00	8.45
違規罰款收入			82,800.00		82,800.00			
收回呆帳	895,400,000.00	0.15	1,130,151,979.00	0.20	234,751,979.00	26.22	1,168,589,957.00	0.20
雜項收入	23,976,000.00		11,625,955,487.00	2.01	11,601,979,487.00	48,389.97	49,018,572,898.00	8.25
業務外費用	2,292,000.00		1,857,645.00		-434,355.00	18.95	2,034,89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92,000.00		1,857,645.00		-434,355.00	18.95	2,034,890.00	
雜項費用	2,292,000.00		1,857,645.00		-434,355.00	18.95	2,034,89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379,887,000.00	0.40	14,025,971,837.00	2.43	11,646,084,837.00	489.35	51,590,188,706.00	8.69
本期賸餘(短絀一)	-15,851,000.00		-14,544,673.72		1,306,326.28	8.24	-17,145,314.5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2,462,624.18	100.00	2,462,624.18		19,607,938.75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62,624.18	100.00	2,462,624.18		19,607,938.75	100.00
分配之部			2,462,624.18	100.00	2,462,624.18		17,145,314.57	87.44
填補累積短絀			2,462,624.18	100.00	2,462,624.18		17,145,314.57	87.44
未分配賸餘							2,462,624.18	12.56
短絀之部	15,851,000.00	100.00	14,544,673.72	100.00	-1,306,326.28	8.24	17,145,314.57	100.00
本期短絀	15,851,000.00	100.00	14,544,673.72	100.00	-1,306,326.28	8.24	17,145,314.57	100.00
填補之部	15,851,000.00	100.00	14,544,673.72	100.00	-1,306,326.28	8.24	17,145,314.57	100.00
撥用賸餘			2,462,624.18	16.93	2,462,624.18		17,145,314.57	100.00
撥用公積	15,851,000.00	100.00	12,082,049.54	83.07	-3,768,950.46	23.78		
待填補之短絀								

註：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短絀數14,544,673.72元，除撥用累積賸餘2,462,624.18元填補外，其餘撥用公積填補12,082,049.54元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5,851,000.00	-14,544,673.72	1,306,326.28	8.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835,620,000.00	24,698,036,673.72	-10,137,583,326.28	29.1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908,372,000.00	3,901,678,227.00	-6,693,773.00	0.17
提存各項準備	7,896,337,000.00	18,557,249,998.00	10,660,912,998.00	135.01
折舊及折耗	4,888,000.00	5,407,411.00	519,411.00	10.63
攤銷	8,490,000.00	6,260,178.00	-2,229,822.00	26.2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378,234,000.00	-1,500,392,937.28	-18,878,626,937.28	108.6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639,299,000.00	3,727,833,797.00	-1,911,465,203.00	33.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4,819,769,000.00	24,683,492,000.00	-10,136,277,000.00	2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540,840,554.00	34,540,840,554.00	
減少準備金		34,540,840,554.00	34,540,840,554.0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02,663.00	702,663.00	
減少其他資產		702,663.00	702,663.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36,606,792.00	-3,036,606,792.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036,606,792.00	-3,036,606,792.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728,172,000.00		32,728,172,000.00	100.00
增加準備金	-32,728,172,000.00		32,728,172,000.00	100.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60,579,000.00	-125,080,024.00	35,498,976.00	22.11
增加固定資產	-160,579,000.00	-125,080,024.00	35,498,976.00	22.11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57,029,000.00	-179,675,875.00	-22,646,875.00	14.42
增加無形資產	-157,029,000.00	-179,395,875.00	-22,366,875.00	14.24
增加其他資產		-280,000.00	-28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2,645,780,000.00	31,200,180,526.00	63,845,960,526.00	195.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171,460.00	1,171,460.00	
增加其他負債		1,171,460.00	1,171,46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65,000.00	-65,023,811.00	-64,858,811.00	39,308.37
減少其他負債	-165,000.00	-65,023,811.00	-64,858,811.00	39,308.37
減少基金及公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減少基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50,165,000.00	-213,852,351.00	-63,687,351.00	42.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023,824,000.00	55,669,820,175.00	53,645,996,175.00	2,65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7,090,000.00	17,013,937,343.00	366,847,343.00	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70,914,000.00	72,683,757,518.00	54,012,843,518.00	289.29

註：

1.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固定資產移撥部立基隆醫院帳面價值48,712元(原值79,000元，累計折舊30,288元)，同額沖減其他資本公積。
2. 聯合門診中心公積撥充基金150,000,000元，同額沖減其他資本公積。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44,834,887,188.86	100.00	322,778,249,130.58	100.00	22,056,638,058.28	6.83
流動資產	254,692,761,615.86	73.86	199,203,968,726.58	61.72	55,488,792,889.28	27.86
現金	72,683,757,518.00	21.08	17,013,937,343.00	5.27	55,669,820,175.00	327.20
銀行存款	72,683,757,518.00	21.08	17,013,937,343.00	5.27	55,669,820,175.00	327.20
流動金融資產	7,593,614,704.00	2.20	4,557,007,912.00	1.41	3,036,606,792.00	6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93,614,704.00	2.20	4,557,007,912.00	1.41	3,036,606,792.00	66.64
應收款項	174,360,423,556.00	50.56	177,598,668,523.00	55.02	-3,238,244,967.00	1.82
應收醫療帳款	600.00	0.00	1,500.00	0.00	-900.00	60.00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30.00	0.00	-40.00	0.00	10.00	25.00
應收利息	3,745,796,750.00	1.09	3,740,789,113.00	1.16	5,007,637.00	0.13
託辦往來	13,569,025,085.00	3.93	13,726,339,510.00	4.25	-157,314,425.00	1.15
應收保費	155,331,128,308.00	45.05	158,928,723,872.00	49.24	-3,597,595,564.00	2.26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3,132,651,332.00	-0.91	-3,275,606,638.00	-1.01	142,955,306.00	4.36
其他應收款	4,847,218,421.00	1.41	4,480,037,523.00	1.39	367,180,898.00	8.20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94,246.00	0.00	-1,616,317.00	0.00	1,522,071.00	94.17
存貨	8,807,425.62	0.00	6,976,448.60	0.00	1,830,977.02	26.25
醫療用品	8,807,425.62	0.00	6,976,448.60	0.00	1,830,977.02	26.25
預付款項	46,158,412.24	0.01	27,378,499.98	0.01	18,779,912.26	68.59
用品盤存	18,925.24	0.00	20,323.98	0.00	-1,398.74	6.88
預付費用	4,133,487.00	0.00	4,578,176.00	0.00	-444,689.00	9.71
其他預付款	42,006,000.00	0.01	22,780,000.00	0.01	19,226,000.00	84.4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4,071,003,744.00	24.38	118,611,844,298.00	36.75	-34,540,840,554.00	29.12
準備金	84,071,003,744.00	24.38	118,611,844,298.00	36.75	-34,540,840,554.00	29.12
其他準備金	84,071,003,744.00	24.38	118,611,844,298.00	36.75	-34,540,840,554.00	29.12
固定資產	357,653,922.00	0.10	238,030,021.00	0.07	119,623,901.00	50.26
土地	130,162,807.00	0.04	130,162,807.00	0.04		
土地	130,162,807.00	0.04	130,162,807.00	0.04		
土地改良物	32,417.00	0.00	96,888.00	0.00	-64,471.00	66.54
土地改良物	1,276,525.00	0.00	1,276,525.0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4,108.00	0.00	-1,179,637.00	0.00	-64,471.00	5.47
房屋及建築	100,171,461.00	0.03	103,455,777.00	0.03	-3,284,316.00	3.17
房屋及建築	166,592,552.00	0.05	166,592,552.00	0.0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6,421,091.00	-0.02	-63,136,775.00	-0.02	-3,284,316.00	5.2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械及設備	127,213,172.00	0.04	4,129,665.00	0.00	123,083,507.00	2,980.47
機械及設備	168,019,591.00	0.05	46,490,395.00	0.01	121,529,196.00	261.4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0,806,419.00	-0.01	-42,360,730.00	-0.01	1,554,311.00	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6,482.00	0.00	-6,482.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582.00	0.00	586,582.00	0.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582.00	0.00	-580,100.00	0.00	-6,482.00	1.12
什項設備	74,065.00	0.00	178,402.00	0.00	-104,337.00	58.48
什項設備	11,333,429.00	0.00	12,242,429.00	0.00	-909,000.00	7.4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259,364.00	0.00	-12,064,027.00	0.00	804,663.00	6.67
無形資產	173,135,697.00	0.05			173,135,697.00	
無形資產	173,135,697.00	0.05			173,135,697.00	
電腦軟體	173,135,697.00	0.05			173,135,697.00	
其他資產	5,540,332,210.00	1.61	4,724,406,085.00	1.46	815,926,125.00	17.27
什項資產	5,540,332,210.00	1.61	4,724,406,085.00	1.46	815,926,125.00	17.27
存出保證金	7,737,000.00	0.00	7,457,000.00	0.00	280,000.00	3.75
催收款項	16,463,600,277.00	4.77	15,270,257,907.00	4.73	1,193,342,370.00	7.8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931,664,678.00	-3.17	-10,554,671,096.00	-3.27	-376,993,582.00	3.5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59,611.00	0.00	1,362,274.00	0.00	-702,663.00	51.58
代管資產	4,896,451.00	0.00	4,896,451.00	0.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896,451.00	0.00	-4,896,451.00	0.00		
合計	344,834,887,188.86	100.00	322,778,249,130.58	100.00	22,056,638,058.28	6.8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44,317,763,662.00	99.85	322,096,532,218.00	99.79	22,221,231,444.00	6.90
流動負債	96,857,194,381.00	28.09	93,129,360,584.00	28.85	3,727,833,797.00	4.00
應付款項	96,857,194,381.00	28.09	93,129,360,584.00	28.85	3,727,833,797.00	4.00
應付帳款			1,436,221.00	0.00	-1,436,221.00	100.00
應付代收款	68,458,728.00	0.02	96,066,614.00	0.03	-27,607,886.00	28.74
應付費用	29,693,699.00	0.01	30,497,372.00	0.01	-803,673.00	2.64
應付保險給付	96,499,525,860.00	27.98	92,744,557,165.00	28.73	3,754,968,695.00	4.05
其他應付款	259,516,094.00	0.08	256,803,212.00	0.08	2,712,882.00	1.06
其他負債	247,460,569,281.00	71.76	228,967,171,634.00	70.94	18,493,397,647.00	8.08
負債準備	247,428,014,046.00	71.75	228,870,764,048.00	70.91	18,557,249,998.00	8.11
安全準備	247,428,014,046.00	71.75	228,870,764,048.00	70.91	18,557,249,998.00	8.11
什項負債	32,555,235.00	0.01	96,407,586.00	0.03	-63,852,351.00	66.23
存入保證金	421,066.00	0.00	699,248.00	0.00	-278,182.00	39.78
應付保管款	26,596,376.00	0.01	25,591,516.00	0.01	1,004,860.00	3.9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537,793.00	0.00	70,116,822.00	0.02	-64,579,029.00	92.10
淨值	517,123,526.86	0.15	681,716,912.58	0.21	-164,593,385.72	24.14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公積	516,193,526.86	0.15	678,324,288.40	0.21	-162,130,761.54	23.90
資本公積	516,193,526.86	0.15	678,324,288.40	0.21	-162,130,761.54	23.90
受贈公積	14,358,094.00	0.00	14,358,094.00	0.00		
其他資本公積	501,835,432.86	0.15	663,966,194.40	0.21	-162,130,761.54	24.42
累積餘絀(-)			2,462,624.18	0.00	-2,462,624.18	100.00
累積賸餘			2,462,624.18	0.00	-2,462,624.18	100.00
累積賸餘			2,462,624.18	0.00	-2,462,624.18	100.00
合計	344,834,887,188.86	100.00	322,778,249,130.58	100.00	22,056,638,058.28	6.8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363,708,989元，上年度決算為460,960,435元。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166,952,000.00	210,548,159.76	43,596,159.76	26.11	
門診醫療收入	166,952,000.00	210,548,159.76	43,596,159.76	26.11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於105年9月停診，按營運9個月編列預算，惟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示，同意門診中心存續期限，延長至106年10月31日，以致門診醫療收入較預算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575,071,693,000.00	556,738,807,821.00	-18,332,885,179.00	3.19	
保費收入	559,411,514,000.00	556,738,807,821.00	-2,672,706,179.00	0.48	主要係因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費率調降，致保險收入減少。
收回安全準備	15,660,179,000.00		-15,660,179,000.00	100.00	係本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致未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22,413,821,000.00	20,296,304,389.00	-2,117,516,611.00	9.45	
依法分配收入	22,413,821,000.00	18,770,835,017.00	-3,642,985,983.00	16.25	<p>主要係自104年9月1日起，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降所致。</p> <p>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p> <p>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7,183,758,637元。</p> <p>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43,000,000元。</p> <p>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329,794,590元。</p> <p>4.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4,281,790元。</p>
雜項業務收入		1,525,469,372.00	1,525,469,372.00		<p>係藥商依價量協議合約，就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之藥品，返還超過合約所訂醫令申報預估金額之款項所致。</p>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1,462,803,000.00	1,271,639,216.00	-191,163,784.00	13.07	主要係實際平均利率較預計利率低，致利息收入較預算減少。
利息收入	1,462,803,000.00	1,271,639,216.00	-191,163,784.00	13.0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9,376,000.00	12,756,190,266.00	11,836,814,266.00	1,287.48	
違規罰款收入		82,800.00	82,800.0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收回呆帳	895,400,000.00	1,130,151,979.00	234,751,979.00	26.22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致收回呆帳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23,976,000.00	11,625,955,487.00	11,601,979,487.00	48,389.97	主要係依衛福部105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健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及第73條規定，調整補列104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成本	182,803,000.00	225,092,833.48	42,289,833.48	23.13	
門診醫療成本	182,803,000.00	225,092,833.48	42,289,833.48	23.13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於105年9月停診，按營運9個月編列預算，惟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示，同意門診中心存續期限，延長至106年10月31日，以致門診醫療成本較預算增加。
用人費用	59,687,000.00	86,743,682.00	27,056,682.00	45.33	
正式員額薪資	43,140,000.00	52,291,172.00	9,151,172.00	21.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0,000.00	2,626,272.00	656,272.00	33.31	
超時工作報酬	225,000.00	2,024,524.00	1,799,524.00	799.79	
獎金	2,616,000.00	18,309,944.00	15,693,944.00	599.92	
退休及卹償金	4,911,000.00	4,066,979.00	-844,021.00	17.19	
福利費	6,823,000.00	7,422,522.00	599,522.00	8.79	
提繳費	2,000.00	2,269.00	269.00	13.45	
服務費用	47,255,000.00	55,459,197.96	8,204,197.96	17.36	
水電費	3,268,000.00	2,712,058.00	-555,942.00	17.01	
郵電費	198,000.00	164,256.00	-33,744.00	17.04	
旅運費	213,000.00	275,793.00	62,793.00	29.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1,000.00	598,853.96	237,853.96	65.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5,000.00	2,421,051.00	266,051.00	12.35	
保險費	30,000.00	40,315.00	10,315.00	34.38	
一般服務費	6,735,000.00	7,435,756.00	700,756.00	10.40	
專業服務費	34,165,000.00	41,681,116.00	7,516,116.00	22.00	
公共關係費	130,000.00	129,999.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67,781,000.00	74,988,631.52	7,207,631.52	10.63	
使用材料費	238,000.00	205,739.50	-32,260.50	13.55	
用品消耗	967,000.00	858,457.41	-108,542.59	11.22	
商品及醫療用品	66,576,000.00	73,924,434.61	7,348,434.61	11.04	
租金與利息	546,000.00	593,791.00	47,791.00	8.7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房租	288,000.00	287,356.00	-644.00	0.22	
機器租金	91,000.00	104,250.00	13,250.00	14.56	
什項設備租金	167,000.00	202,185.00	35,185.00	2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88,000.00	4,995,919.00	107,919.00	2.21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000.00	64,471.00	-529.00	0.81	
房屋折舊	3,284,000.00	3,284,316.00	316.00	0.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70,000.00	1,536,313.00	66,313.00	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00.00	6,482.00	1,482.00	29.64	
什項設備折舊	64,000.00	104,337.00	40,337.00	63.0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000.00	51,275.00	5,275.00	11.47	
消費與行為稅	44,000.00	44,465.00	465.00	1.06	
規費	2,000.00	6,810.00	4,810.00	24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3,000.00	1,728,124.00	275,124.00	18.93	
會費	138,000.00	173,000.00	35,000.00	25.36	
分擔	1,315,000.00	1,555,124.00	240,124.00	18.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0.00	970.00	-30.00	3.00	
各項短絀	1,000.00	970.00	-30.00	3.00	
其他	1,146,000.00	531,243.00	-614,757.00	53.64	
其他費用	1,146,000.00	531,243.00	-614,757.00	53.64	

註：

1. 本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130,000元、決算數129,999元；國外旅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本年度無預(決)算數。
2.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一般行政事務作業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1人、決算人數9人，預算數4,626,000元、決算數5,122,155元。
3. 本年度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之專技人員，預算人數29人、決算人數28人，預算數13,814,000元、決算數17,762,721元。
4. 本年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3人、決算人數3人，預算數1,370,000元、決算數1,080,042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599,656,106,000.00	590,791,089,376.00	-8,865,016,624.00	1.48	
保險給付	572,191,219,000.00	568,332,162,121.00	-3,859,056,879.00	0.6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72,191,219,000.00	568,332,162,121.00	-3,859,056,879.00	0.67	
保險給付	572,191,219,000.00	568,332,162,121.00	-3,859,056,879.00	0.67	
提存安全準備	23,556,516,000.00	18,557,249,998.00	-4,999,266,002.00	21.22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減少，致依法提存安全準備隨之減少。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3,556,516,000.00	18,557,249,998.00	-4,999,266,002.00	21.22	
提存	23,556,516,000.00	18,557,249,998.00	-4,999,266,002.00	21.22	本年度依法提存安全準備決算數包含： 1. 滯納金收入 338,660,394 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329,794,590 元。 3.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281,790 元。 4.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7,183,758,637 元。 5. 安全準備運用收益 659,217,371 元。 6. 保險收支短絀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計 968,462,784 元。
呆帳	3,908,371,000.00	3,901,677,257.00	-6,693,743.00	0.1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908,371,000.00	3,901,677,257.00	-6,693,743.00	0.17	
各項短絀	3,908,371,000.00	3,901,677,257.00	-6,693,743.00	0.1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243,000,000.00	63,000,000.00	35.00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243,000,000.00	63,000,000.00	35.00	主要係自105年起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調高分配金額，以致挹注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隨之增加。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000,000.00	243,000,000.00	63,000,000.00	3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00.00	243,000,000.00	63,000,000.00	35.00	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罕見疾病藥費243,000,000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95,000.00	26,994,671.00	-2,300,329.00	7.85	
業務費用	29,295,000.00	26,994,671.00	-2,300,329.00	7.85	
服務費用	14,005,000.00	13,783,243.00	-221,757.00	1.58	
郵電費	9,000,000.00	8,471,124.00	-528,876.00	5.88	
旅運費		24,098.00	24,09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0	4,000.00		
專業服務費	5,005,000.00	5,284,021.00	279,021.00	5.57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0	4,000.00		
用品消耗		4,000.00	4,000.00		
租金與利息	6,800,000.00	6,535,758.00	-264,242.00	3.89	
機器租金	6,800,000.00	6,535,758.00	-264,242.00	3.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90,000.00	6,671,670.00	-1,818,330.00	21.42	
機械及設備折舊		411,492.00	411,492.00		
攤銷	8,490,000.00	6,260,178.00	-2,229,822.00	26.2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92,000.00	1,857,645.00	-434,355.00	18.95	主要係資金運用所產生之買賣票券交易手續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雜項費用	2,292,000.00	1,857,645.00	-434,355.00	18.95	
服務費用	1,253,000.00	1,006,249.00	-246,751.00	19.69	
一般服務費	1,253,000.00	1,006,249.00	-246,751.00	19.69	
其他	1,039,000.00	851,396.00	-187,604.00	18.06	
其他費用	1,039,000.00	851,396.00	-187,604.00	18.06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1,276,525.00	166,592,552.00	46,490,395.00	586,582.0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179,637.00	63,136,775.00	42,360,730.00	580,100.00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96,888.00	103,455,777.00	4,129,665.00	6,482.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25,080,024.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48,712.00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471.00	3,284,316.00	1,947,805.00	6,482.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2,417.00	100,171,461.00	127,213,172.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醫療成本	64,471.00	3,284,316.00	1,536,313.00	6,482.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411,492.00	
合 計	64,471.00	3,284,316.00	1,947,805.00	6,482.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12,242,429.00				4,896,451.00	232,084,934.00
12,064,027.00				4,896,451.00	124,217,720.00
178,402.00					107,867,214.00
					125,080,024.00
					48,712.00
104,337.00					5,407,411.00
74,065.00					227,491,115.00
104,337.00					4,995,919.00
					411,492.00
104,337.00					5,407,411.00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固定資產	4,380,828.00	4,380,828.00	
機械及設備	3,471,828.00	3,471,828.00	
什項設備	909,000.00	909,000.00	
合 計	4,380,828.00	4,380,828.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機械及設備		160,579,000.00	
機械及設備		160,579,000.00	
小 計		160,579,000.00	
合 計		160,579,00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60,579,000.00	125,080,024.00	-35,498,976.00	22,548,750.00
	160,579,000.00	125,080,024.00	-35,498,976.00	22,548,750.00
	160,579,000.00	125,080,024.00	-35,498,976.00	22,548,750.00
	160,579,000.00	125,080,024.00	-35,498,976.00	22,548,750.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 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 用			預 調整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579,000.00				160,579,000.00		
一次性項目	160,579,000.00		10501-10512		160,579,000.00		
機械及設備	160,579,000.00				160,579,000.00		
合 計	160,579,000.00				160,579,000.00		

註：1. 本署「105年度第三代資料倉儲系統委外建置案」，由於廠商未能於契約期限內完成系統建置，致資訊設備無法於
 2. 採購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等所需之電腦設備執行結餘所致。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160,579,000.00	100.00	160,579,000.00	100.00	125,080,024.00	77.89	125,080,024.00	77.89	詳註
160,579,000.00	100.00	160,579,000.00	100.00	125,080,024.00	77.89	125,080,024.00	77.89	
160,579,000.00	100.00	160,579,000.00	100.00	125,080,024.00	77.89	125,080,024.00	77.89	
160,579,000.00		160,579,000.00	100.00	125,080,024.00	77.89	125,080,024.00	77.89	

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爰辦理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廠商落實履約管理，積極辦理驗收付款。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572,191,219,000.00		568,332,162,121.00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3,859,056,879.00	0.6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聯合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騰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總計				

- 註：
1. 本署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本年度門診中心預算員額80人(含職員53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23人)，決算人數67人(含職員46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17人)。
 2.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1人、決算人數9人；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預算人數29人、決算人數28人；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3人、決算人數3人。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43,140,000.00	1,970,000.00	225,000.00		2,616,000.00
醫療成本	43,140,000.00	1,970,000.00	225,000.00		2,616,000.00
合 計	43,140,000.00	1,970,000.00	225,000.00		2,616,000.00

註：

- 1.用人費用悉數為本署門診中心員額相關費用，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 2.本署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本年度門診中心預算員額80人(含職員53人、約聘僱)
- 3.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1人、決算人數9人，預算數4,626,000元、決算數5,122,155元；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3人、決算人數3人，預算數1,370,000元、決算數1,080,042元。
- 4.本年度各項獎金辦理依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如下：
 - (1)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8條(銓敘審定人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及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工員)
 -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銓敘審定人員及工員)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未編列
 - (3)特殊功勳獎賞：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預算人數12人、決算人數4人，預算數130,000元、決算數
 - (4)醫師不開業獎金：依行政院95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798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辦理，預算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4,911,000.00		6,823,000.00	2,000.00	59,687,000.00		59,687,000.00
4,911,000.00		6,823,000.00	2,000.00	59,687,000.00		59,687,000.00
4,911,000.00		6,823,000.00	2,000.00	59,687,000.00		59,687,000.00

人員4人及工員23人，決算人數67人(含職員46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17人)。

；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預算人數29人、決算人數28人，預算數13,814,000元、決算數17,762,721元。

，預算人數80人、決算人數67人，預算數1,740,000元、決算數10,342,561元。

預算，決算人數67人，決算數6,930,583元。

43,200元。

人數2人、決算人數2人，預算數746,000元、決算數993,600元。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52,291,172.00	2,626,272.00	2,024,524.00		18,309,944.00
醫療成本	52,291,172.00	2,626,272.00	2,024,524.00		18,309,944.00
合 計	52,291,172.00	2,626,272.00	2,024,524.00		18,309,944.00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4,066,979.00		7,422,522.00	2,269.00	86,743,682.00		86,743,682.00
4,066,979.00		7,422,522.00	2,269.00	86,743,682.00		86,743,682.00
4,066,979.00		7,422,522.00	2,269.00	86,743,682.00		86,743,682.00

全民健康
所屬作業單位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或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保險收支業務	576,792,112,210.00	590,818,084,047.00	-14,025,971,837.00	14,027,829,482.00
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	210,548,159.76	225,092,833.48	-14,544,673.72	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病用藥費用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0.00	0.00
合計	577,245,660,369.76	591,286,176,880.48	-14,040,516,510.72	14,027,829,482.00

保險基金
收支概況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非常賸餘 (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本期賸餘 (短絀-)
1,857,645.00	14,025,971,837.00			0.00
0.00	0.00			-14,544,673.72
0.00	0.00			0.00
1,857,645.00	14,025,971,837.00			-14,544,673.7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59,687,000.00	86,743,682.00	27,056,682.00	45.33
正式員額薪資	43,140,000.00	52,291,172.00	9,151,172.00	21.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0,000.00	2,626,272.00	656,272.00	33.31
超時工作報酬	225,000.00	2,024,524.00	1,799,524.00	799.79
獎金	2,616,000.00	18,309,944.00	15,693,944.00	599.92
退休及卹償金	4,911,000.00	4,066,979.00	-844,021.00	17.19
福利費	6,823,000.00	7,422,522.00	599,522.00	8.79
提繳費	2,000.00	2,269.00	269.00	13.45
服務費用	62,513,000.00	70,248,689.96	7,735,689.96	12.37
水電費	3,268,000.00	2,712,058.00	-555,942.00	17.01
郵電費	9,198,000.00	8,635,380.00	-562,620.00	6.12
旅運費	213,000.00	299,891.00	86,891.00	40.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1,000.00	602,853.96	241,853.96	6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5,000.00	2,421,051.00	266,051.00	12.35
保險費	30,000.00	40,315.00	10,315.00	34.38
一般服務費	7,988,000.00	8,442,005.00	454,005.00	5.68
專業服務費	39,170,000.00	46,965,137.00	7,795,137.00	19.90
公共關係費	130,000.00	129,999.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67,781,000.00	74,992,631.52	7,211,631.52	10.64
使用材料費	238,000.00	205,739.50	-32,260.50	13.55
用品消耗	967,000.00	862,457.41	-104,542.59	10.81
商品及醫療用品	66,576,000.00	73,924,434.61	7,348,434.61	11.04
租金與利息	7,346,000.00	7,129,549.00	-216,451.00	2.95
房租	288,000.00	287,356.00	-644.00	0.22
機器租金	6,891,000.00	6,640,008.00	-250,992.00	3.6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什項設備租金	167,000.00	202,185.00	35,185.00	2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378,000.00	11,667,589.00	-1,710,411.00	12.79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000.00	64,471.00	-529.00	0.81
房屋折舊	3,284,000.00	3,284,316.00	316.00	0.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70,000.00	1,947,805.00	477,805.00	3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00.00	6,482.00	1,482.00	29.64
什項設備折舊	64,000.00	104,337.00	40,337.00	63.03
攤銷	8,490,000.00	6,260,178.00	-2,229,822.00	26.2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000.00	51,275.00	5,275.00	11.47
消費與行為稅	44,000.00	44,465.00	465.00	1.06
規費	2,000.00	6,810.00	4,810.00	24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1,453,000.00	244,728,124.00	63,275,124.00	34.87
會費	138,000.00	173,000.00	35,000.00	25.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00.00	243,000,000.00	63,000,000.00	35.00
分擔	1,315,000.00	1,555,124.00	240,124.00	18.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99,656,107,000.00	590,791,090,346.00	-8,865,016,654.00	1.48
各項短絀	3,908,372,000.00	3,901,678,227.00	-6,693,773.00	0.17
保險給付	572,191,219,000.00	568,332,162,121.00	-3,859,056,879.00	0.67
提存	23,556,516,000.00	18,557,249,998.00	-4,999,266,002.00	21.22
其他	2,185,000.00	1,382,639.00	-802,361.00	36.72
其他費用	2,185,000.00	1,382,639.00	-802,361.00	36.72
合 計	600,050,496,000.00	591,288,034,525.48	-8,762,461,474.52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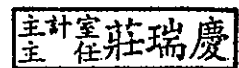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公共關係費	130,000.00	129,999.00	-1.00		
統計所需項目					
義工服務費	183,000.00	456,914.00	273,914.00	149.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626,000.00	5,122,155.00	496,155.00	10.73	
專技人員酬金	32,415,000.00	37,611,965.00	5,196,965.00	16.0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13,000.00	191,427.00	78,427.00	69.4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0,000,000.00	243,000,000.00	63,000,000.00	35.00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基金主持人：李伯璋

